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7.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55.01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68.45%。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600.68万股股份用途由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前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6,006,800 股，由 1,112,336,248 股变更为 1,106,329,44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6,006,800 元，由 1,112,336,248.00 元变更为 1,106,329,448.00 元。同时，结合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聘期已届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证审计服务质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综合考虑审计机构的规模、执业资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水平、行业地位、项目报价等因素，公司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5、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修订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议案如下：

5.01《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02《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03《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0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1月13日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9日